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聯絡人：林劭貞
電子信箱：scli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談字第10601681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60168178-0-0.doc、1060168178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6年3月20日本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召開設置「新南向
出國考察資訊系統」討論會紀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外交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、外交部侯政務次長清山辦公室、經濟部王次長美花辦公室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楊局長珍妮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2017-03-27
15:12:49

設置「新南向出國考察資訊系統」討論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3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高大使泉金

紀錄：林劭貞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會議簽到單）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立法院鍾佳濱委員提議設置「新南向出國考察資訊系統」事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「公務出國報告網」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建置維護，為政府資訊公開平臺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於該網設置新南向出國考察專區，結合國家別及關鍵字搜尋功能，篩選先前已出訪新南向國家相關報告資訊，以提供各機關參考。
- 二、為利整合搜尋中央地方有關新南向國家出國報告資訊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填報系統增加「此行出訪與新南向政策有關」欄位供勾選，並請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配合辦理，且於該網新南向出國考察專區提供各地方政府相關連結網址。
- 三、本辦公室將函知相關機關於組團或派員出國考察前，先參考「公務出國報告網」所登載有關相同目標國及相似考察目標之訪團報告，以便在既有資訊及基礎上，進一步提升出訪效益，並避免造成資源及人力之浪費。另將在國家發展委員會於「公務出國報告網」建置完成新南向出國考察專區後，續函通知相關機關參考運用。

陸、散會。（上午11時40分）